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10050

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:農林務字第09917425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來函對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第20年造林獎勵金發 放額度尚有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1月10日府農森字第099033624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7點第1項規定:「造林獎勵金之發放方式為:前六年每公頃發給新植撫育費新台幣二十五萬元,即第一年新台幣十萬元,第二年至第六年,每年新台幣三萬元,第七年起至第二十年止,每年每公頃發給造林管理費新台幣二萬元。」經林業經營管理(即原處分機關)核准造林人參與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全民造林計畫)之獎勵造林地,其造林人須負擔造林義務及受領造林獎勵金期間皆為20年,倘造林人經林業經營管理機關於80年3月核准參與獎勵農地造林計畫者,後續轉入全民造林計畫,其獎勵20年屆滿時間應為100年3月。是以,造林獎勵金之計畫經費,雖依會計年度編列,惟造林獎勵金之發放仍應依造林檢測合格逐年核發。
- 三、惟因林業經營管理機關執行計畫經費,適逢88年度下半年及 89年度會計年度調整,經查該期間本會核定全民造林計畫中, 查有部分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已編列提前預先發放半年或一年

造林獎勵金之情事;茲考量林業經營管理機關核准80年之獎勵造林地,將於100年屆滿獎勵第20年,基於造林人負擔造林義務及行政法律關係已期滿,實應針對渠等獎勵造林地詳為查明事實並適度調整,以避免滋生溢發造林獎勵金情事。

- 四、有關貴府來函說明造林獎勵金應依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 8條、第16條規定發放乙節,查本會前於99年10月18日以農 授林務字第0991742254號函復貴府已說明,「獎勵輔導造林 辦法」規範之造林獎勵金額度係調整第1年至第6年額度,故 對第7年以上已核准之獎勵造林地並無影響。
- 五、綜上,倘貴府確認88年度下半年及89年度核定全民造林計畫, 並無編列提前預先發放半年或一年造林獎勵金之情事,則本 (99)年度對80年核准獎勵造林地,仍可按「獎勵輔導造林 辦法」之規定發放,無須調整。

正本:新竹縣政府

副本: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 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 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本會林務局

主任委員 陳武雄